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

FL 1500

CB 870—2008  
代替 CB 870—1979

## 导航产品型号编制方法

Rules for drafting navigation product model

2008—03—17 发布

2008—10—01 实施

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代替CB 870—1979《导航设备、仪器型号编制办法》。

本标准与CB 870—1979相比，主要有下列变化：

- a) 修改了标准名称；
- b) 取消了编制设备主称代号的办法，统一了设备和仪器型号的编制办法；
- c) 取消、改变了部分产品的名称代号，增加了新的产品名称代号；
- d) 删除了第四章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玉明、王永毅、刘哲中。

本标准于1976年1月首次发布，1979年1月第一次修订。

# 导航产品型号编制方法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新研制的导航产品型号的编制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产品承制单位新研制的各类导航产品的型号的编制。

## 2 一般要求

2.1 新研制的导航产品，已由上级机关列入装备序列、明确型号的，则承制单位不再另行编制型号。尚未确定型号时，承制单位在产品开始研制时应按本标准规定编制产品的型号。导航产品的最终型号一般由上级机关通过产品鉴定(定型)后颁发。

2.2 新研制的导航产品，包括系统、设备、分机和元件，应采用统一的、并与现有型号有一定继承性的型号编制方法。

2.3 导航产品的型号应用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表示。

## 3 型号编制方法

### 3.1 型号的组成

导航产品的型号由基本部分和辅助部分组成，辅助部分是可取舍的。

导航产品型号由下列形式的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构成：



— 辅助部分：用户或应用领域代号(不多于三位字母或数字)  
 — 辅助部分：改进或派生符号(一位大写字母 A、B、C···)  
 — 基本部分：产品名称代号(不多于五位字母和数字)

示例：

- GD——惯性导航系统；
- KGD/A——A 型监控式惯性导航系统；
- DW2-L——用于陆上的 2 类定位定向系统；
- JCD/C-167——用于 167 舰的 C 型航迹控制自动操舵仪。

### 3.2 产品名称代号

3.2.1 产品名称代号由不多于四位的字母和一位数字构成。四位字母为导航产品名称、简称或关键词的汉语拼音首字母，一位阿拉伯数字表示设计序号\*

示例：

- CD——自动操舵仪；
- HCD——航向自动操舵仪；
- HCD2——设计序号为 2 的航向自动操舵仪。

3.2.2 汉语拼音字母缩写应符合下列规则：

- a) 取产品名称或简称(简读)、关键词的汉语拼音首字母。如罗经的代号取为 LJ；惯性导航系统，简称为惯导，其代号为 GD；自动操舵仪的关键词为操舵，其代号为 CD；
- b) 当产品名称中含有表示特性的词汇时，通常用第一个首字母表示。如陀螺罗经，陀螺是说明罗经特性的，用 T 表示，所以陀螺罗经代号为 TLJ；
- c) 当表示特性的字母有重复时，可取第二个字母来区别。例如，捷联式惯性导航系统已用 JGD 表示，而监控惯性导航系统则用 KGD 表示；